#### www.shfzb.com.c

# 盗伐林木后如何弥补生态资源损失?

# 公开道歉+认购碳汇赔偿

#### □法治报记者 徐荔

2023 年 7 月 11 日,本市一起盗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判决生效,进入执行阶段。

## 为牟利砍伐水杉 生态资源损失如何弥补

在本市从事绿化养护工作的文某军等 5人,本该负责绿化养护,确保花草树木生长优良。然而,2022年 10 月中旬的一天,在完成工作驾驶卡车经过本市浦东新区某路口时,文某军等五人看着路边的水杉竟然生出了别的心思。"不如把这些树砍了卖了。"文某军提议砍伐非养护区域内的水杉树出售,所得利益由五人均分。听到有利可图,其他人也都表示同意。此后,文某军等人就使用汽油锯砍伐水杉树,并将水杉切割成树段,搬上卡车准备运走。然而,当天下午 2 点多,就有在附近巡逻的民警发现他们的异常,当场抓获有盗伐林木

嫌疑的文某军等人,并查获被砍伐的水杉树段 54 根、汽油锯两把。

上海铁检院了解案件初查情况后,提前介 人该案,积极引导侦查机关对被盗伐林木所在 地块的属性、林木的种类、立木蓄积量以及非 法占有目的等加强证据收集,夯实刑事案件基 础。同时,公益诉讼检察亦同步介入。

除了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如何修复生态资源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在对盗伐林木的现场进行查看时,公益诉讼检察官一直在思考:被伐林木是否属于国家财产?被伐林木的生态资源损害如何计算?补植复绿就可以弥

补生态资源损失吗?

带着这些疑问,上海铁检院依法能动履职,联系走访土地规划、林业主管部门,调取被伐林木的土地属性证明,林木种属情况,同步补强、固定刑事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证据。同时,委托有资质的林业设计规划公司出具涉案林木资产评估报价及林业修复方案。

经查,涉案被伐林木所在地为乔木林地, 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林木所有权归国家 所有。经犯罪嫌疑人辨认,并经相关评估,被 伐八棵水杉树的立木蓄积量为5.5余立方米, 所造成的林木生态修复费用为1.6万余元。

## 替代性修复方式:认购碳汇

根据掌握的证据,检察官决定以盗伐林木 罪追究文某军等人的刑事责任,但在附带民事 公益诉讼部分,检察官却犯了难。

通过初查,检察官了解到弥补涉案林地的生态资源损失并不是出些钱买点树重新种上那么简单,文某军等人砍伐的林木平均胸径达到29厘米,补种这种大胸径的林木没有实际可操作性,价格也非常昂贵。该林地周围都是高大茂密的林木,阳光易被遮挡,不适宜补种的树苗生长,而且林地地势低洼,极易积水,补种树苗后,存活率也难以保证。

补植复绿遇到难题,受损的林业资源就无法得到修复了吗?检察官通过积极查阅相关资料及有关规定,了解到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最高人民法院等联合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2022年)中明确将生态环境修复划分为"直接修复"和"替代性修复",并且确立了二者适用的先后位序。即通过"直接修

复"难以将受损林地功能恢复到受损前生态环境基线同等类型和质量的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的情况下,则可以考虑适用替代性修复的方式。

什么才是具有可操作性的替代性修复方式?检察官找到了法律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修复生态环境可以依法判决当事人将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无法完全修复的,可以准许采用替代性修复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当事人请求以认购经核证的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可以综合考虑各方当事人意见、不同责任方式的合理性等因素,予以准许。

秉承"修复优先"的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前提下,检察官又咨询了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的专家,专家们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可以采用"认购

林业碳汇"的替代性修复方式。通过"以碳代偿" 进行生态修复能够克服传统复绿补植判决中修 复时间、场地条件、管护能力等限制,达到尽可 能早日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目的。

鉴于上述情况,上海铁检院就该案是否可以适用替代性修复方式,并以认购碳汇的方式履行召开诉前听证会,充分听取林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修复专家、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及涉案当事人的意见。

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检察官决定以认 购经核证的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林业生态环 境损害赔偿责任,并以此为基础提出公益诉讼 诉请。

庭审过程中,公益诉讼起诉人为了更好地向法庭释明认购碳汇在本案中作用,申请了有专门知识的碳汇专家出庭,就碳汇含义、类型及在案件中的意义接受法庭的咨询,最终公益诉讼起诉人提出的诉请都获得法院判决支持。

#### 正义说法>>>

生态有价,传统生态修复模式不足以补偿受损生态系统的全部价值,而可量化、可定价、可交易的林业碳汇,就是重要切入口。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社会主义现代化道

路,推进"双碳"工作是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

碳汇是指通过植物造林、森林管护、 植被恢复等措施,利用植物光合作用吸收 大气中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在植被和土 壤中,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浓度的 过程,活动或机制。 目前, "以碳代偿"方式实现替代性 修复的司法平台与机制正在探索建设中。 上海铁检院将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不断探索建立在公益诉讼中认购碳汇产品 替代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补偿机制,为以后 破坏林木行为造成的生态损害案件提供可 复制可操作的方案。



# 借助"外脑"识破他企图逃避收监的谎言

### 罪犯申请监外执行 检察官实质化审查发现蹊跷

2023年4月,因犯职务侵占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的李某正待送人看守所羁押时,李某以其身患3级高血压病,向法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法院据此拟对李某暂予监外执行,并向金山区检察院征求意见。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对李某的相关病情材料开展实质化审查,发现李某提供的病情诊断书,记载的"高血压病3级(极高危),颈内动脉斑块"确实显示其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然而,就在检察官继续审查李某的其他病史材料时却发现,李某过去可以且一直通过规范治疗来有效控制病情,但如今的病情诊断结论却与前期治疗效果相差其远。

同时,承办检察官还通过调取李某前科 案卷材料发现,李某曾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两次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刑罚。短时间 内两次故意犯罪,证实李某再犯可能性较大, 社会危险性较高,如对李某予以保外就医暂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陈毅炜

"出院后他故意不按规范服用抗压药物,导致现在血压控制不佳,但是这种情况 是可以通过规范用药予以控制改善的······"

在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的一场公开听证会上,作为听证员的医学专家陆某"拍案"而起,当场揭露真相。2023年8月,在金山区检察院的监督下,法院对罪犯李某作出不予暂予监外执行决定。近日,李某依法被交付执行刑罚。

予监外执行,可能继续危害社会。

"既然通过规范治疗可以控制病情,为何李某如今的病情诊断却不见效果,这其中是否有其他隐情?"承办检察官不禁陷入思考……

### 组织召开公开听证 终承认故意未按规定服药

李某到底适不适合收押执行刑罚?问题的关键在于准确认定李某病情。鉴于案件涉及专业医学领域,该院决定委托上级院对该案进行技术性证据鉴定,同时通过组织公开听证,邀请医学专家一起参与监督办案,从

专业角度对本案进行审查。

2023年7月,金山区检察院就该案组织召开公开听证,邀请辖区某医院心内科主任医师及两名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对李某病情诊断材料、司法鉴定意见、专家论证结论等材料进行审查,全面掌握李某病情及诊疗情况,就是否对李某暂予监外执行发表意见。

听证会上,听证员们认真查阅了李某的病情诊断报告等材料,并向李某提问核实其身体状况并发表了意见。检察官根据听证员的意见当场对李某进行发问,李某最终承认其在暂予监外执行病情鉴定期间,故意未按规范进行治疗,致其病情达到保外就医严重

经过评议,听证员们一致认为,罪犯李某经过医院规范治疗后,血压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且李某有两次前科,有一定的社会危险性、重犯风险较高,不同意对其暂予监外执行

综合前期调查核实及公开听证相关情况, 金山区检察院向法院制发不符合暂予监外执 行条件的检察意见书,督促及时将李某交付 执行,并与监管场所一起做好后续工作预案。 其后,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建议,作出对 罪犯李某不予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

2023 年 8 月,在金山区检察院的监督下,罪犯李某被交付执行刑罚。检察官及时与李某进行谈话,了解李某身体情况,要求李某端正态度,积极配合接受治疗。日前,检察机关得到反馈,李某被收监后每日服药,血压得到有效控制,身体情况良好。

近年来,金山区检察院聚焦暂予监外执行问题,始终坚持开展实质化审查,在审查中充分发挥上下一体、左右联动优势,邀请专家"外脑"同步参与办案,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